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2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鄭俊隆

被告 賴敏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3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萬7,253元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7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3,463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3萬39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就契約涉訟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兩造間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約定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自109年6月15日起分期清償，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，倘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

0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繳款至114年9月15日，即未再依約  
02 清償，被告積欠本息共計73萬390元（即本金69萬7,253元、利  
03 息3萬3,137元，計算式：69萬7,253元+3萬3,137元=73萬390  
04 元），被告應如數給付，並就69萬7,253元部分給付自114年9  
05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72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聲明：(一)  
0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  
08 辯。

09 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被告之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  
10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借款歷史交易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  
11 3頁），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  
12 被告給付所積欠之借款本息計73萬390元，及其中69萬7,253元  
13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72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1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16 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7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24 書記官 林鈞婷